

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文件

中食添协〔2016〕10号

关于缴纳2016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6年度会费缴纳工作已经开始，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按协会章程规定和会费标准积极缴纳会费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缴纳会费标准

- 1, 生产和经销企业会员单位：2000元人民币/年；
- 2, 外资企业会员单位：4000元人民币/年（如需境外汇款，请与协会联系）；
- 3, 没有生产和经营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会员单位：500元/年；
- 4, 食品添加剂的应用企业会员单位：500元/年；
- 5, 设备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；
- 6, 行业管理、监督等部门会员单位免缴会费。

二、关于缴纳会费的说明

(一) 上述会费标准为缴纳的最低限额, 自愿为行业发展做贡献的会员单位, 缴纳额度可高于最低限额, 不受上述标准限制。

(二) 企业确有困难或有特殊情况的, 可书面告知协会秘书处, 经协会研究后可予减少或免缴会费。

(三)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后除享受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外,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才可获得优惠。例如, 在网上申请参加 FIC2017 展会时, 只有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才能享受 FIC 展位费的优惠。因此, 请各会员单位尽快办理会费缴纳事宜。

三、会费汇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

开户行: 工行北京分行光华路支行

账号: 0200208619200025770

汇款用途: 会费

联系电话: 010-59795833 传真: 010-59071335, 59071336



主题词: 会员 缴纳 会费 标准

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

2016年4月5日印发

(共印 7000 份)